附件1

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镇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安全等管理与服务工作。内设四个综合办事机构，三个直属事业机构。下辖1个乡镇社区、6个村民委员会，56个村民小组。

**（二）人员情况**

江油市含增镇行政事业共有编制35名，实有在职人员34人。其中：行政编制22名，实有21人，行政工勤编制2名，实有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11名，实有11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721.94万元。

2018年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721.9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含增镇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含增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649.94万元，是用于保障含增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265.4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3.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0.76万元。   
　　项目支出72万元，是用于保障含增镇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8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支出以及日常公用支出245.84万元；党建、纪检、经济工作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65万元。
2. 教育支出3.0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费3.06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和公用支出23.36万元；退休人员经费19.14万元；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42.74万元；死亡抚恤4.58万元，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2.22万元，儿童福利（孤儿生活补助）0.90万元；农村籍退伍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5.96万元，农村五保供养支出25.92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96万元。   
   　　（四）医疗卫生支出13.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医疗保险13.49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24.4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24.49万元。   
   　　（六）农林水支出176.9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和公用支出61.29万元，对护林人员生活补贴6万元，农村三资管理中心人员经费2.12万元，村组干部人员经费和村委会公用支出107.52万元。   
   　　（七）城乡社区支出19.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员和公用支出12.72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7万元。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6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和公用支出17.62万元。

三、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721.9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5.69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以及民政各类补贴资金提标。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单位2018年度无预算安排，本单位近几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预算下降5.3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8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招商引资、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7年预算下降31.8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2018年未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3.76万元，与2017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江油市含增镇人民政府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底，江油市含增镇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815.58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我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3、教育（类）…（款）…（项）：指……。

4、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